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維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受　裁定人　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朝國
受　裁定人　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年紳
受　裁定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湯維華
受　裁定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受　裁定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2483、4446、9690、1035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63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現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應按附表「應發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發還附表「受發還對象」欄所示之對象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

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扣押之贓物，依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，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該條立法理由六以：「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１項，增訂第5項，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，始毋庸沒收，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。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主張發還時，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。」已明揭優先保障被害人之原則。是如犯罪所得之贓物扣案，而被害人明確，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，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，不生宣告沒收扣案贓物之問題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被告林維璋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而屬被告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此據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供述明確，並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、贓證物款收據在卷可參，檢察官、被告均表示同意將上開扣案之之犯罪所得先行發還給被害人，本院審酌上開扣案之贓款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復經被告同意依附表所示之分配金額返還被害人即受裁定人，有本院111年11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、111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72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二第71至73頁、第139至143頁)，是該扣案之現金100萬元，既屬贓物，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，亦無留存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待請求，逕發還予被害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

附表：

編號	受發還對象	應發還金額
1	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4萬元
2	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5萬元
3	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22萬元
4	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30萬元
5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19萬元